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68號

原　　告　葉雪涵

訴訟代理人　江赫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柏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豪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41,196元【計算式：1,043,800（房屋課現值）＋15375(扣除押租金後尚欠水電費及計算至民國113年8月8日止之租金)＋26833（自113年8月9日起至起訴日之租金）＋55188（自113年8月9日起至起訴日之違約金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